

#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农〔2012〕62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省基层水利站建设 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

为加强基层水利站能力建设，更好地履行基层水利公共服务职责，根据水利部、中央编委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水农〔2012〕2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9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浙江省基层水利站建设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省农村水利局联系。

联系人：董浩，联系电话：0571-87826534。

浙江省水利厅  
2012年11月21日

# 浙江省基层水利站建设标准（试行）

## 1 总 则

1.1 为推动基层水利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人员稳定、经费保障、职能明确、运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1.2 基层水利站承担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和水利科技推广等基层水利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公益职能，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3 本标准作为基层水利站人员配备及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配置的依据。

1.4 本标准适用于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管理的流域、区域水利站。其他类型的水利站可参照执行。

## 2 管理制度建设

2.1 水利站的水利员实行定编、定岗管理。按平原、海岛每 10~20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配水利员 1 名，丘陵、山区每 30~50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配备水利员 1 名，核定县域内水利员编制数，根据各水利站管辖的流域、区域所承担的水利工作任务合理调剂配备。

2.2 水利员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具有所从事

工作业务相应的专业学历，水利员队伍中水利专业人员应达 80% 以上。

2.3 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政策，落实水利站人员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障制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4 建立水利员岗位竞聘、年度考核及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设置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涉水法律法规宣传、水事处理等岗位及相应职责，推行一人双岗、一岗多能。水利员须申领《水利员证》，持证上岗，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指导、继续教育培训及工作考核。

2.5 建立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监测、维修、养护及技术装备的保养、管护制度。负责指导农民水利合作组织及村级水务员队伍建设。

2.6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用档案室或专用档案柜，明确档案管理人，做好档案收集、分类，排列和整理工作，定期整理、汇编。档案主要包括：水利管理规章制度；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养护资料；水利项目申报、设计、实施、验收等文件材料；技术设备采购、使用养护记录等；其他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文献资料等。

### 3 水利站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

3.1 水利站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应根据岗位人员、工作任务、技术服务范围和要求，结合水利发展规划确定。

3.2 水利站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防洪防台等要求。保障工程设

施、建筑物安全及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沿海及海岛的水利站，其基础设施需满足抵御台风、潮汛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3.3 水利站基础设施应达到开展正常管理、工作、生活的标准和要求。水利站站房外观及周围环境应与新农村面貌相协调，达到站房整洁、环境优美的要求。

位于城市或风景区内的水利站站房，在满足水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应按城市（景区、园区）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位于偏远地区的水利站，可建设职工宿舍。其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

3.4 根据水利站工作内容，遵循因地制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配置工程测绘、工程检测等仪器设备。

3.5 根据水利站承担的工作任务和人员规模，配置现代办公、通信、绘图等办公信息化设备，提高技术装备和工作效率。

3.6 根据水利站坐落位置、管理范围、技术服务内容等配置必要的工作车辆。对承担特殊管理任务的水利站按实际需求配相关设备。

## 4 水利站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4.1 水利站基础设施一般由生产、管理和生活等用房及供电设施、给排水设施、通信及其他设施等构成。

4.2 水利站的用房主要包括生产、工作用房、生活用房、防汛用房、辅助用房等。水利站各类用房的划分及建设标准，可参照附表一。

4.3 对偏远地区及有存储防汛物资要求的水利站，应根据县（市、区）防汛抗旱部门的统一要求，建设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的防汛物资仓储用房，其建设标准可适当降低。

4.4 水利站根据需要可建设配电室、低压供电线路等供电设施。不通电或电源保障率低的地区，应配备自备电源并符合下列规定：

a) 自备电源应满足照明、通信、持续记录仪器的要求，除燃油发电系统外的电源系统应具备稳压、在线切换及缺电报警功能。

b) 自备电源系统的功率按电器最大电力消耗功率的 1.5~2 倍配置。不间断电源系统容量按提供防汛、通信仪器设备满负荷工作要求的必须时间容量配置。

4.5 水利站根据防汛及管理需要，可建设专用防汛通信设施。可根据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和供水条件，建设给水、排水设施。应建设安全、消防等设施。

## 5 水利站技术装备

5.1 为满足管辖区域（流域）内小型水利工程勘查、施工检测、技术服务需要，水利站应配备小平板仪、水准仪、全站仪、GPS 测绘系统等工程勘测设备。GPS 测绘系统可以县（市、区）为单位配置。

5.2 有重要防汛任务的水利站，可结合县（市、区）防汛专用无线信道的建设，并配备相应防汛信息传输专用通讯设备。

5.3 水利站可根据管理范围、当地经济状况、人员规模、工

作任务等情况，配置工作车辆。位于平原水网区、河湖区的水利站可配置交通船、救生艇等；配有船只或具有水中防汛抢险任务的水利站应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生器具。

5.4 水利站应配备微型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有防汛值班要求且地处偏远的水利站应配电视机和卫星接收天线等设备。为配合水利执法及水事处理等，应配备数码相机、数码相机等记录设备。有绘制工程图纸要求的水利站，宜配宽幅（A3）打印机或绘图仪等输出设备。

5.5 有过水流量观测的水利站应配置小型测流设备；有气象、降水要素观测任务的水利站应配温度计、湿度计、风向风速仪、气压计、百叶箱和雨量筒、自计雨量计、水位观测仪等设施。

5.6 根据水利站管辖范围、人员规模、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和类型、技术服务任务等情况，配备相关技术设备。对配备的技术装备制定操作规程、检查维修养护制度，并落实责任人。水利站各种仪器、设备的配置基本标准，可参照附表二。

附表一： 水利站管理、生活用房建设标准

附表二： 水利站技术装备配备标准

附表一：

## 水利站管理、生活用房建设标准

单位：m<sup>2</sup>

项目	用途名称	编制 12~8人	编制 7~4人	编制 <4人
生产 工作等 用房	生产工作室	10/人	10/人	10/人
	技术工作室 (技术培训、工程展示、 项目公示)	50~60		
	防汛值班室兼会议室	30~40	30~40	30
	档案资料室	15~20	10~15	10~15
	防汛抗旱物资临时储备 仓库	30~50		
生活 辅助等 用房	值班人员休息室	80	60	40
	食堂	30~40	20~30	20
	卫生间	15~20	10~15	10
	辅助用房	60	45	30
	车库	20		
	合 计	410~ 510	315~ 405	250~ 315

- 注：1. 表中面积数值均为使用面积；  
 2. 辅助用房包括：配电、杂物、供水等用房；  
 3. 偏远山区水利站应考虑建设相对独立职工家属宿舍，其面积可按 50 m<sup>2</sup> / (套) - 80m<sup>2</sup> / (套)。

附表二：

## 水利站技术装备配置标准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4 人	<4 人	
<b>基本配置</b>					
1	水准仪	台	2~3	1	
2	全站仪	台	2	1	
3	GPS 系统	套	1		每县（市、区）至少配置 1 套。
4	对讲机	台	3	2	
5	小平板仪	台	2	1	可根据使用情况配置。
6	信息化设备	套	1~2		包括传真机、微机、打印机、扫描仪、数码照相机等；计算机按 1 台/人配置。
7	工作车辆	辆	1		日常管理、工程巡查、防汛检查、技术服务。
<b>推荐配置</b>					
8	工程绘图仪	台	1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酌情配置。
9	防汛救生船只	艘	1		根据防汛任务酌情配置。
10	燃油发电机	台	1		
11	流量监测设备	套	1~2		根据水文水利任务酌情配置。
12	小型防汛抢险、除草等机械设备	套	1~2		根据使用情况酌情配置。

注： 1. 基本配置为必须做到的配置；  
2. 推荐配置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配置。